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企字第11153129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區危險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水域(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)，區域如下：
 - (一)新豐鄉：紅樹林水域。
 - (二)竹北市：拔仔窟附近水域。
 - (三)新埔鎮：寶石橋至新埔大橋，雲埔橋下水域。
 - (四)關西鎮：東安橋下水域。
 - (五)橫山鄉：內灣村吊橋下水域，內灣大橋下水域，內灣雞油樹下水域。
 - (六)尖石鄉：馬胎舊檢查哨上游水域。
 - (七)竹東鎮：頭前溪流域，上坪溪流域。
 - (八)五峰鄉：大隘村上坪溪水域，清泉橋下水域。
 - (九)峨眉鄉：大埔水庫。
 - (十)本縣各漁港、濕地等。

二、限制水域(水域遊憩活動須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，區域如下：竹北市新月沙灣、北埔鄉北埔冷泉。

三、上列公告之禁止水域，因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暫予開放相關

水域活動：因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救生等需求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，限時、限地、限人暫予開放。

縣長楊文科